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採納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13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 組織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此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再作修訂及採納。

##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而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3. 委員會主席應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出席會議

4.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5.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師）出席會議，為其成員提供建議。
6.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能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7.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他與會者均可透過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與會者藉此能夠相互交流的類似通信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

## 會議次數

8. 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 1 次會議，如委員會工作需要可額外召開會議。
9.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 權力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要求。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職務

12.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視結果。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個別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說明函件中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倘本公司擬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彼等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理由；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其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 (v) 實施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酌情就修訂該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該政策之附則，特別是其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及檢討結果。
- (v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及
- (vi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彙報程序

13. 主持會議的委員會主席或獲委員會主席授權的其他委員會成員須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14. 委員會主席（如缺席，則委員會之另一成員，並如缺席，則他妥為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行動與其職責的問題作出回應。
15.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